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安排,为保障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经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法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兰州大学纪委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纪检委员随机进入复试“会场”旁听。

二、组织实施

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法学院成立技术保障小组,确保网络及其相关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做好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

法学院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小组,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准备。

三、招生计划

1. 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业	总计划	专业方向	招生计划
法学	13	法律史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
		刑法学	2
		经济法学	1
		国际法学	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
		民商法	3
		诉讼法学	2
		法学理论	1

2. 专业学位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专业类别	招生计划
全日制法律（法学）	37（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
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95（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30

四、调剂

调剂办法请查阅兰州大学法学院官网发布的《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法律硕士（非全日制）接收调剂通知》《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法学、法律硕士（全日制）接收调剂通知》。

五、复试

（一）复试名单确定

1. 符合法学院专业复试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
2. 通过学院审核且同意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3. 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

（二）复试形式与内容

1.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复试形式，使用钉钉、腾讯双机位。
2. 复试包括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3. 复试考核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全面考查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
4. 专业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
5.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口语的流利与连贯性、语音、词汇量、语法以及互动交流的能力。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前准备

（1）考生准备好《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等材料的 PDF 扫描

件或拍照（务必保证材料的清晰度），复试前按法学院通知提交材料，接受审核。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2）同等学力考生、在职考生、专项计划考生、享受国家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等其他情况的考生，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具体参见《兰州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3）法学院审查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过程中，如有疑问，考生应按学院要求及时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提交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学院严格审查享受加分项目与分数线下调优惠政策的考生资格，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专项计划及照顾政策（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考试）不累加。

（4）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考试费 50 元/人次，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缴费码详见附件）。考生缴费后将缴费截图上传到问卷星中（<https://www.wjx.cn/vj/hSnaN14.aspx>）。

（5）请考生关注法学院官网后续通知，了解复试钉钉、腾讯账号及时间节点，严格遵守时间要求。复试组秘书将组织复试考生进行考前培训，对考生逐一进行线上身份验证、钉钉及腾讯平台使用培训，组织设备调试、讲解线上面试流程、注意事项、设备使用方法，请考生关注学院官网通知的考前培训时间。

（一志愿考生材料已收集，调剂考生材料收集请关注法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2. 复试流程

（1）复试时间

专业综合面试：

法 学：2022 年 4 月 1 日（各方向具体面试时间后续公布）

法 律：2022 年 4 月 2-3 日 8:30—18:00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2022 年 4 月 2-3 日 8:30—18:0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2022 年 4 月 1 日 8:30 开始

（2）复试资格核验

①考生复试前一小时内再次进行网络测试，保证网络、视频、音频等设备或功能正常，设备电量充足。注意：复试期间网络断网时间过长或面试过程中视频停顿次数过多，学院可能会变更面试题目。

②复试正式开始前，考生接受复试组身份核验工作人员的视频邀请进行身份核验。收到等候通知的下一位考生应做好准备，耐心等待身份核验工作人员的视频邀请。其他考生在侯考期间可再次熟悉核验工作人员发布的面试注意事项和面试顺序等信息。

③考生在视频中认真了解下一步复试流程，如实回答身份核验工作人员的相关核对信息，同时水平 360° 旋转辅机位视频摄像头角度进行复试现场检查。

④考生通过身份核验后，结束视频身份核验环节，等待进入视频面试。

⑤身份核验工作人员邀请下一位考生开展视频身份核验环节工作。

(3) 复试流程

①通过身份核验的考生接受复试组面试工作人员发送的视频面试邀请，进入视频面试室，开始面试环节工作。

②考生调整好面试体态，说明个人基本信息（我是面试考生 XXX，身份证号为 XXXXXXX，本科毕业院校为 XXXXX，报考专业为 XXXXX），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确保视频画面中个人五官无遮挡，身份证、准考证上所有信息无遮挡。面试工作人员将对此进行截图留存（所保存图片仅用作本次考试留存备查，不会用于其他任何渠道）同时，考生确认熟知《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在视频中展示本人签字后的承诺书。

③面试工作人员完成截图后，提醒考生收起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水平 360° 旋转辅机位视频摄像头角度进行复试现场检查。

④根据面试工作人员的提示，考生进入面试环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面试时间结束，复试工作人员将考生移除视频面试室。

⑤考生离开视频面试室后，工作人员安排下一位考生开始面试室。

注意：具体网络面试流程请参看附件《网络应试平台使用指南(考生版)》。

⑥同等学力考生在完成上述面试后，还须加试两门课程。加试另行安排。

(四) 成绩计算及公示

1. 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5.0)*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20%

2. 成绩公布

复试工作完成后公布考生复试成绩，详见学院官网通知。

3. 拟录取名单

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不及格（<60分）者不予录取。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不及格（<60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及格（<60分）者不予录取。

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如有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注：1.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须尽快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2.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原则为录取类别，报名时须审慎确定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学院录取结果公示后，录取类别不得修改。

（五）体检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核

学院可采取“函调”等方式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审核。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录取通知书

拟定于6月中上旬发送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http://laws.lzu.edu.cn/>）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等信息。复试期间如有疑问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一）复试咨询

联系电话：0931-8915653

邮箱：fxyyjs@lzu.edu.cn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628 室

（二）法学院申诉渠道

电话：0931—8915329

邮箱：jwhe@lzu.edu.cn

部门：兰州大学法学院党委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714 室

（三）兰州大学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931-8912168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研招办办公地点：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贵勤楼 B304 室

七、其他

复试期间防疫要求遵照国家、甘肃省、兰州大学最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
3. 复试考试费支付条码
4. 网络复试平台考生操作指南